

证券代码：603129

证券简称：春风动力

公告编号：2023-050

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2023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朱熙女士召集并主持，钱朱熙女士在会前对本次监事会召开时间做出了说明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春风动力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0月18日